

解除合 同 通 知 书

中国至德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至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二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与我司签订《融资代建框架协议》，因中国至德集团有限公司不具备提供电传动混合动力工程机械和电传动工程机械的能力，且中国至德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3日在香港查册中心宣告解散(被除名)。贵州至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具备承建大型土石方施工的能力。《融资代建框架协议》签订后，未实际履行。
 自2018年1月以来，中国至德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至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均未实际运营。现贵州至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已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中国至德集团有限公司因被宣告解散(被除名)而丧失履行资格。因而，中国至德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至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丧失了合同履行能力，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
 为此，我司特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五条之规定，通知解除我公司与贵二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签订的《融资代建框架协议》。
 本通知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贵州凯里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1日

送 达 公 告

代荣合：
 本局受理刘志林、刘玉龙、赖尚俊等人投诉你在贵黄高速第十三标段天鹤隧道修建二衬工程拖欠工资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黄人社监令字〔2021〕第3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局领取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9日

注 销 公 告

经研究决定，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黄平县分公司予以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2MA6HLA232W)，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望其相关债权债务人来我公司清算小组办理债权债务事宜，逾期责任自负。
 联系人：杨再敏
 联系电话：18386693232

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黄平县分公司
 2021年7月2日

注 销 公 告

凯里市登山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2600314322977U)经协会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决定，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潘平川
 联系电话：13885502464
 特此公告

凯里市登山协会
 2021年7月2日

注 销 公 告

经研究决定，贵州耀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3MA6HNY8P71)，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望其相关债权债务人来我公司清算小组办理债权债务事宜，逾期责任自负。
 联系人：陈川燕
 联系电话：15185656155

贵州耀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减 资 公 告

贵州雷阿哥生态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9MA6DHP6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减少至叁佰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贵州雷阿哥生态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声 明

兹有凯里市大十字街道在2000年10月30日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A520023554)有误，现声明作废。

凯里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7月2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赵光梅：
 本院已受理贵州省荣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物业服务费共计¥2502.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50.73元。以上费用合计¥3253.1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舒孝源：
 本院已受理贵州省荣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3月8日至2019年11月30日物业服务费共计¥2066.6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19.98元。以上费用合计¥2686.6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段贵英：
 本院已受理原告贵州省荣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段贵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物业服务费共计¥2898.9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69.67元。以上费用合计¥3768.57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朝德：
 本院已受理原告贵州省荣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朝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物业服务费共计¥4276.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82.93元。以上费用合计¥5559.37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伍绍艺：
 原告许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伍绍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许斌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二、驳回原告许斌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14元，由被告伍绍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8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荣、贵州凯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玉周诉你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2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刘玉周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刘玉周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荣妹：
 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5269.45元、利息5564.97元(其中包括罚息、复息)，本息合计270834.42元(利、罚、复金额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实际金额计算至被告最终履行完本债务为止)；二、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其中律师费为9000元，其余费用以相关机构的收费标准为准)；上述金额合计279834.42元；三、依法判令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四、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郭世平：
 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6223.26元、利息2589.26元(其中包括罚息、复息)，本息合计78812.52元(利、罚、复金额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实际金额计算至被告最终履行完本债务为止)；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其中律师费为2500元，其余费用以相关机构的收费标准为准)；上述金额合计81312.52元；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民终1556号
夏衍军：
 本院受理贵州省台江龙达建筑有限公司与张儒林、夏衍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民终155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646元、公告费200元，由贵州省台江龙达建筑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民终1554号
夏衍军：
 本院受理贵州省台江龙达建筑有限公司与张明强、夏衍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民终155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14元、公告费200元，由贵州省台江龙达建筑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才良：
 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5269.45元、利息5564.97元(其中包括罚息、复息)，本息合计270834.42元(利、罚、复金额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实际金额计算至被告最终履行完本债务为止)；二、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其中律师费为9000元，其余费用以相关机构的收费标准为准)；上述金额合计279834.42元；三、依法判令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四、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龙国栋：
 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10月28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二、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64524.37元、利息8775.21元(其中包括罚息、复息)，本息合计373299.58元(利、罚、复金额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实际金额计算至被告最终履行完本债务为止)；三、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其中律师费为11200元，其余费用以相关机构的收费标准为准)；上述金额合计384499.58元；四、依法判令二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五、案件受理费由以上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名：麻江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准号：J7146000023303，编号：701000546833，账号：24070565902210098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江支行，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麻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凯里市银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收据》1张，票号：6172985，金额：450000元，房号：2号楼—2楼—8号，特声明作废。

王云松 丁超英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1本，身份证号码：522601198903153710，特声明作废。

杨胜文
 2021年7月2日

● 本人不慎遗失《房屋他项权证》1本，证号：凯房凯里市他字第201501455号，特声明作废。

杨森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副本，证号：522699000818，特声明作废。

贵州海纳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26270000468，特声明作废。

黔东南云图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凯里维多曼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522601000206175，特声明作废。

凯里维多曼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5226350004932，特声明作废。

天柱县白市镇阳光苗茵奶粉经营店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22600000034216；《税务登记证》正本，纳税人识别号：黔国税字522601314399085；《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31439908—5，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鸿江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土地使用证》两本，证号：凯开土国用(2012)第116号，地号：2011—56—9，使用权面积：15017.2平方米；证号：凯开土国用(2012)第117号，地号：2011—56—7，使用权面积：14585.9平方米，坐落：凯里经济开发区改建320国道南侧、铜新路西侧，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黔东南州江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5226250003671，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镇远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5226350004932，特声明作废。

麻江县杨柳街欣欣批发部
 2021年7月2日

● 李富军(身份证号：522634196909292138)不慎遗失贵州凯地置业有限公司凯里恒大城11栋1002号房《购房收据》1份，票据号：凯0116424，金额：120593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1张，票号：001655702，特声明作废。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名：麻江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专户，核准号：Z71460000192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江县支行，账号：23620001040004879，账户性质：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麻江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名：麻江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生育保险收入专用存款账户，核准号：Z71460000227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江县支行，账号：23620001040006023，账户性质：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麻江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日

● 不慎遗失贵州省冠顺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收据》1份，票据号：0001231，金额：429812.00元，房号：17栋1单元2102号房，特声明作废。

胡信生 华南萍
 2021年7月2日